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股票代码：600171 编号：2004-0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在上海影城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1 名，代表股份数为 363,126,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80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方培琦先生主持。大会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董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363,112,002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0%

反对 4,072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11%

弃权 10,645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9%

二. 审议监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363,112,002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0%

反对 4,072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11%

弃权 10,645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9%

三. 审议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63,112,002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0%

反对 4,072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11%

弃权 10,645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9%

四. 审议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1,697,073.09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02,405.14 元、公益金 3,068,313.78 元，以及子公司职工奖福基金 330,797.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084,399.97 元，其他转入 18,034,114.11 元，减去 2002 年度实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33,885,852.00 元，2003 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312,528,218.74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年度末总股本 612,552,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预计支付红利 30,627,626.05 元。尚余 281,900,592.69 元结转下一次分配。

同意 363,100,21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28%

反对 5,324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14%

弃权 21,185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58%

五. 审议增补吴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363,102,002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33%

反对 4,072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11%

弃权 20,645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56%

六. 审议《关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部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3,100,000 股以 10,69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最终转让价格以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为准)。

同意 363,112,002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0%

反对 4,072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11%

弃权 10,645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9%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百九十七条作出修改

同意 363, 102, 002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 9933%

反对 4, 072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0011%

弃权 20, 645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0056%

八. 审议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63, 102, 002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 9933%

反对 4, 072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0011%

弃权 20, 645 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 005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委派徐晨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30 日